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申银万国将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 13:00 起停牌。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 13:00 起停牌。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沟通协调并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重组方案；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还需要一段时间，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2014 年 1 月 30 日、5 月 6 日、6 月 6 日及 7 月 5 日，公司相继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延期复牌。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于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后复牌交易。

（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是在停牌期间进行的，所以不存在股票价格异动的情况。

（三）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四）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五）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4年7月25日，公司与申银万国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七）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八）2014年7月25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冯戎

陈良秋

陈长玲

薛荣革

刘原

王纪新

齐大宏

俞灵雨

邴锡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